

95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李天官

辦事員

技士

技士

秘書

李天官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四月五日

三月廿七日

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

由事文

7751

公文

送達機關

審計處

別類

附件

准貴處前送本年歷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
通知查照辦理一案後請查照由

檔案 7751 號

公函

案查前准

貴局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審公字第一四八號公函檢送
本廳二十八年四月六日修繕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
通知一付核准通知二付囑查照等由；准此，查四月份
審核通知內載：「查附送財產減損表備考欄說明內
列有存放部屬未及搬出者，惟是項在留戰區之財物
如確已證明業經損毀者，應取得上級主管機關之証
明，倘是否損毀無從證明者，仍應編列財產目錄
另於備考欄內加具說明，並請查照辦理並以辦理

96
情形聲復查核等語：當經抄同原通知咨請本廳
鄭前位查照辦理在卷，並准咨復尾開：「審計高
審核通知等語，一節，批請貴位代為查案辦理，俾
完手續而資便捷，由該廳查二十八年度財產減損
表所列各項財物多係存放站名未及搬出或已被炸毀，其
件數數係在宜昌辦事處被炸，均屬損失之列，業經
鄭前廳長於上年四月一併詳細列冊咨奉
省咨存二十八年度五月廿三日省秘一特施字第三六三號指
令准予備案，可免再請上級機關証明，尚相宜
復請

查四辦理。

以改

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

廳長林○○

